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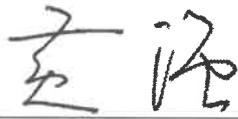
经审查，《纽威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纽威股份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

二、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强

周玫芬

高钟

2023年0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强

周玫芬

周玫芬

高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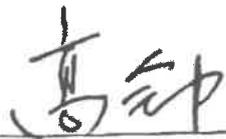
2023年0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强

周玫芬



高钟

2023年08月21日